

关于上海友宁商务发展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涉 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21日裁定受理上海友宁商务发展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2024年2月26日指定上海德禾翰通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友宁商务发展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杨舒律师、朱家雁律师；联系电话：13661874608、15201961750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425号光启城24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3月27日